

2000年第6號法律公告

《電子交易（費用）規例》

(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2000年第1號) 第49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2000年第1號) 第VII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就認可的申請及認可的續期的申請

須繳付的費用

(1) 就附表第2欄指明的任何申請而言，有關申請人須繳付附表第3欄中在相對於該項申請之處列出的費用。

(2) 已繳付的費用不可退回。

附表 [第2條]

費用

項 須繳付費用的申請 費用

\$

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|
| 1. | 根據本條例第20(1) 條提出的要求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 | 15,000 |
| 2. | 根據本條例第27(1) 條提出的要求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 | 15,000 |
| 3. | 根據本條例第22(1) 條提出的要求認可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、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 (而該申請是與第1或2項所指明的申請同時提出的) | 1,500 |
| 4. | 根據本條例第22(1) 條提出的要求認可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、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 (而該申請並不是與第1或2項所指明的申請同時提出的) | 3,400 |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

鄺其志

2000年1月10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訂明就核證機關的認可的申請、該認可的續期的申請及證書的認可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。